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
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安 丘 市 财 政 局

安发改价格〔2025〕120号

关于明确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试行）

市直各相关学校，各镇（街、区）中心学校：

为规范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》（鲁教财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潍发改价格〔2025〕27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收费对象

课后服务费：各义务教育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，工作日放学后，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的课

后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。收费对象为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本校在读义务教育学生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日期间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财政补助情况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时间、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，按每生每课时乡村学校（地处农村或乡镇的学校）不超过2.5元，其他学校不超过3元收费，每生每月课后服务费按实际课时计算，最高不超过120元，初中按每课时45分钟，小学按每课时40分钟计算。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，原则上每2年核定一次。

寄宿制学校不得对实行寄宿制管理年级的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，免收服务费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课后服务收费应当按月据实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，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，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。对于不参加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、在校内临时托管以及晚自习等，不收取课后服务费。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服务收费计入其他收入科目，代收费计入受托代理负债科目，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组织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，开展文体、科普、社团活动，以及户外拓展训练、劳动实践教育等，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。鼓励各学校充分挖掘资源潜力，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兴趣培养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，组织集体补课或教学。

五、收费规范

1.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公开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段、服务方式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咨询投诉电话等信息。

2.开展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费用，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、聘请的校外人员劳务补助、社会志愿者补助、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等，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、弥补相关运行经费支出等课后服务合理性、必要性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.学校应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，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期2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

安丘市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